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2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12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4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世柱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程介南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陸恭蕙議員
梁智鴻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黃鴻堅先生 工務局局長
蕭炯柱先生 規劃地政局局長
羅樂秉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長
許雅達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傅立新先生 水務署署長
梁孟釗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梁國新先生 路政署署長
田漢威先生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工程計劃管理)
陳貴生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港島區)
關志偉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港島)
余熾鏗先生 拓展署署長
盧燮湛先生 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列席秘書：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林余佩馨女士 高級主任(1)2
薛鳳鳴女士 高級主任(1)8

經辦人／部門

工務計劃

提升工程計劃為甲級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00-01)2 204WF 新界餘下偏遠鄉村供水計劃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0-01)6 227WF 凹頭濾水廠至元朗市鎮水管敷設工程—餘下工程

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11 —— 房屋

PWSC(2000-01)7 131TB 橫跨香港仔運動場附近黃竹坑道的行人天橋

3. 程介南議員關注行人或不曾使用該行人天橋，並詢問是項工程的設計是否包括設置設施，防止行人在橋底亂過馬路。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沿黃竹坑道一帶的車輛以高速行車，當局會沿路裝設道路分隔欄。他亦證實現有的交通燈將會拆除，屆時行人只能使用行人天橋橫過馬路。

4. 陳婉嫻議員知悉，當局會於行人天橋兩端裝設升降機，她詢問當局曾否考慮為殘疾人士裝設電動扶梯。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使用輪椅的殘疾人士在乘搭電動扶梯時或有困難。因此，當局認為裝設升降機更能切合殘疾人士的需要。

5. 陳鑑林議員雖然贊同裝設升降機可方便行人，但他關注升降機的高昂保養費用，並詢問當局曾否估計殘疾人士使用該行人天橋的比率。路政署署長解釋，在正常情況下，行人天橋會設有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斜道。不過，礙於空間所限，當局須切削行人天橋北端的斜坡，另將行人天橋的南端伸展至香港仔運動場，佔用一小幅土地，才有足夠的地方興建擬議的行人天橋。為盡量減少所需的空間，當局會在行人天橋裝設24小時運作的升降機，以代替斜道。路政署署長更指出，雖然當局無法估計殘疾人士使用該行人天橋的情況，但仍需為他們提供通道設施。至於預計的保養費用，路政署助理署長(港島區)表示，該項工程的經常開支每年約為266,000元，當中75,000元為升降機的保養費用，可記入機電工程署的帳目內。

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修訂甲級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0-01)9 112CL 坪洲發展計劃第3組—設計及第1階段工程

7. 主席察悉規劃署署長於1992年年中完成坪洲土地用途的檢討，他詢問當局為何花那麼長時間才完成上

述工程的籌備工作及法定程序。拓展署署長回答，上述工程大部分業已完成。尚未竣工的工程包括填取及平整一幅位於坪洲北部約1.4公頃的土地，以及進行相關的道路及渠務工程，以便提供一幅工業用地，以遷置坪洲當時仍運作的一間鋼管廠。不過，有關工程合約於1991年4月生效後不久，上述工廠便告停業。鑒於此情況，政府當局認為該幅工業用地或不再需要，因而擱置有關工程，並檢討坪洲北部發展藍圖。規劃署署長在1992年年中完成檢討，建議將坪洲北部原先劃作工業用途的用地，重新劃作“住宅”、“政府、機構、社區設施”及“綜合發展區”用途。由於鋼管廠所在地段已被發展商收購，政府當局自1994年起便與該發展商磋商，討論更改土地用途的建議，以及委託該發展商在進行其發展計劃時，一併承造餘下的填取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可行性。在1995年年底，發展商決定不再進行發展計劃。政府當局在1996年決定應繼續進行坪洲的規劃發展，遂聘請顧問進行詳細設計及其他籌備工作，並按有關法例的規定，進行工程所需的各項法定程序。該項工程的詳細設計及所需的法定程序現已完成，可進入建造階段。如撥款申請獲得通過，政府當局計劃於本年較後時間開始施工。

8. 陳婉嫻議員詢問，建議在坪洲北部興建的海堤散步長廊的設定闊度。拓展署署長表示，設定闊度為16米。陳議員認為，在該區而言，長廊的闊度可予接受。

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0.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1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9日